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研究中心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裴明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覃耿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化产业发展局、驻京联络处、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二轻联社及统筹平陆运河建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绩效考评、政府督查、外事、值班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涉外管理科、国际交流

科及市外事翻译室。

黄立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商务局（口岸办）、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资委、北部湾办、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及平陆运河资金统筹和经济带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贸促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第三秘书科及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

潘定喜同志

主持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地方志办及“央企入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陈朝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侨务办、侨联、工商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韦家杰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及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

陈明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坭兴陶产业、妇女儿童、政府新闻、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档案、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及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务运营中心）。

何倪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平陆运河建设具体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口

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陈泳达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长文稿的起草和调研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网络科、综合科、第一秘书科。

梁日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人民防空和海防、信访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行政科、财务科及文秘、档案、保密、行政后勤、接待、安全生产、综治、乡村振兴、财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工作。

陈杰同志

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许少伟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专项督查科。

罗才先同志

负责调查研究、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决策咨询及《钦州调研》、《发展战略咨询专报》编辑出版工作，协助负责金融及国企改革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科、调查研究科、社会发展研究科。

李建国同志

负责经济发展研究及《决策要参》编辑出版工作，协助负责公文文稿审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发展研究科。

2023年6月19日

